

Xingshifaliyuanlipingxi

#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解读

◎单位犯罪案件区分主犯、从犯及相关问题探讨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简论

◎论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答辩交易



吉林人民出版社

第3辑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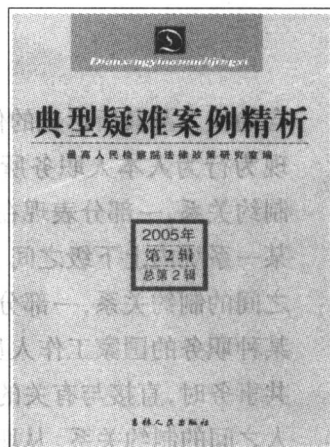
## 丛书顾问简介

### 赵秉志教授

赵秉志,男,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暨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中国法学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研究系列》(5卷本,1996—1997)、《赵秉志刑法学文集》(4卷本,2004)、《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5)等15部;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1996)、《海峡两岸刑法总论问题研究》(1999)、《当代刑法理论探索》(4卷本,2003)等专业著作百余部,主编刑法教材10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500余篇。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境)内外科研项目40余项。论著和个人曾30余次获得国家、部级或院校级奖励。

### 张明楷教授

张明楷,男,1959年生,湖北仙桃人。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曾是日本东京大学客员研究员、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客员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教授。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独著《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刑法的基本立场》、《法益初论》、《刑法格言的展开》、《刑法学》、《未遂犯论》、《刑法的基础观念》、《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原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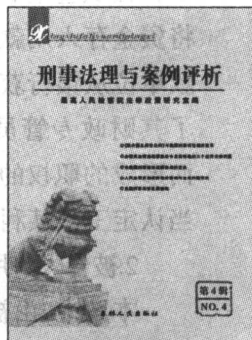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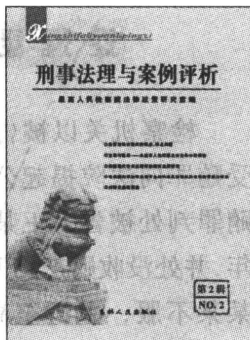


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写的连续出版物。主要刊载对司法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典型、重大、疑难案例,邀请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具有指导性的文章,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办案提供参考。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总定价:72.00 元(4 本)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写的一套连续出版物。该丛书主要致力于传播刑事法理,解析疑难案例,立足于司法实践,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为领导决策、司法工作和基层办案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和具有典型意义的参考案例。设有“刑事法前沿问题研究”、“刑法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问题研究”、“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域外法治”、“疑案评析”等栏目。是广大法律职业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总定价:60.00 元(4 本)



欢迎广大读者购买

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购热线:0431-85378016 邮编:130022

## 卞建林教授

卞建林,男,1953年10月出生于江苏泰兴,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1991年获得博士学位,为我国第一位诉讼法学博士。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在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作高级访问学者。目前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百千万”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带教导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福州大学兼职教授,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特聘教授。主编、撰写和参与撰写的著作、教材、译著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主要代表性成果有《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证据法学》、《刑事诉讼的现代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明理论》等。其科研成果先后获得全国首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类)一等奖、第二届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类)一等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

## 宋英辉教授

宋英辉,男,1957年5月出生,河北省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法制日报》社专家顾问。1982年毕业于河北省师范学院,获哲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2年于该校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天津商学院等兼职教授。1995年获“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中国法学会终评委员会),1997年入选北京市“培养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获全国首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全国第二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专著一等奖、第二届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专著奖、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

## 编辑说明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的前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编辑的《报刊文摘》(内刊),九十年代中期,《报刊文摘》更名为《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并逐步扩大了其在检察系统、司法实务部门和法学界的发放、赠阅范围,影响越来越大。《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创刊十几年来,一直秉承传播刑事法理、解析疑难案例的宗旨,立足于司法实践,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为领导决策、司法工作和基层办案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和具有典型意义的参考案例,深受司法实务部门特别是广大基层干警的普遍欢迎,在法学界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为进一步推动刑事法律前沿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增强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理性思维能力,更好地调动广大司法人员研究、剖析典型疑难案例的积极性,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同时,注重用正确的刑事法理念与典型案例指导和规范司法、执法工作实践,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决定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丛书。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编辑,法律政策研究室陈国庆主任、穆红玉副主任担任主编。为保证理论性和权威性,特别邀请当今我国刑事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赵秉志教授、张明楷教授、卞建林教授、宋英辉教授四位杰出的法学家担任丛书顾问。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根据实际和需要,设置“刑事法前沿问题研究”、“刑法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问题研究”、“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域外法治”、“疑案评析”等栏目。

我们热忱欢迎广大专家、学者和从事立法、司法实践工作的同志,特别是基层司法机关承办案件的同志为《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撰写有关文章、案例,共同把丛书办得更好,并力争办成精品。

来稿请寄: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秘书处(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邮政编码:100726),并同时随信附上WORD文档软盘一份。欢迎发送电子邮件投稿至:zhouhuiyong@hotmail.com。特别提示,撰写案例评析要求在格式上分为四个部分:一是主要案情(要求案情叙述简略,详略得当,并注意将案例中的真实姓名、单位隐去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二是分歧意见(要求对不同观点进行简明扼要的列举,理由精炼,点到为止,力戒牵强附会);三是评析意见(要求观点明确,理由充分,结合案情与法学理论详细分析、论证,此部分为案例评析重点);四是处理结果(要求案件的处理结果一般与作者的评析意见结果相一致)。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丛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也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

最后,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对本丛书编辑出版工作的大力支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6年11月

首 卷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

## 第3辑

最高人民法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顾问 赵秉志 张明楷  
卞建林 宋英辉  
主编 陈国庆 穆红玉  
编辑 罗庆东 周惠永  
马滔 谢晓歌

责任编辑 刘士琳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编 130022

邮购热线 0431-85378016

发行热线 0431-85378021

## 目 录

### CONTENTS

#### 刑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解读/黄太云

#### 刑法问题研究

43 单位犯罪案件区分主犯、从犯及相关问题探讨  
/杨宏亮

48 应尽快对私营企业主行贿属个人行贿还是  
单位行贿作出明确规定 /罗璐 倪子昊

#### 刑事诉讼法问题研究

50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简论  
/王建明 徐光明 李林增

57 浅议贿赂案件中“派生证据”的作用与收集  
/王书田 李洁 雷鸣

####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60 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积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余敏

# 目 录

## CONTENTS

### 70 论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课题组

### 82 浅论构建和谐社会与强化法律监督

/王国宏 严 青

### 89 查办渎职犯罪面临的困难及其对策 /尚清霞

## 域外法治

### 98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答辩交易 /蓝向东编译

## 疑案评析

### 113 盗窃他人技术秘密但尚未投入生产的行为 如何认定 /何 治

### 116 为解决补偿金问题抢夺加油站的加油枪并 打着打火机实施威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王友明 王 雷 康 峰

### 120 伤害案中法医文证审查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应如何认定 /卢 静 张立全

### 122 要求被监管单位存款至指定银行帮助用款 单位贷款并收受息差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汪伟忠 蔡 盛 黄汉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理与案例评析.第3辑/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

ISBN 978-7-206-05156-2

I.刑… II.最… III.①刑法—法的理

论—研究—中国②刑法—案例—分

析—中国 IV.①D924.01②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第 146242 号

长春市永恒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720×970 毫米 16 开本 8 印张 9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六)》解读

☒ 黄太云

2006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修改、补充了刑法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虚假破产、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20个条文。这是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对刑法进行的一次最大规模的修改补充。

现将刑法修正案(六)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 一、修正案的立法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2005年8月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了关于修改刑法有关规定的建议稿,建议对刑法中一些有关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规定进行修改补充,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刑法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也对刑法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建议稿和有关的议案、建议,经过调查研究,多次征求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和部分法律专家的意见,拟订了刑法修正案(六)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送国务院办公厅,征求国务院的意见。反馈的情况是,认为草案

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比较成熟,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审议,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反馈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六)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反复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审议后通过。

## 二、修正案(六)的主要内容

### (一)扩大了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并提高了刑罚

刑法原第134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一些地方提出,刑法上述规定,对惩治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情况的变化,该条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惩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需要,在执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犯罪主体范围较窄,不适应目前生产经营主体多元化的现实。刑法第134条将犯罪主体规定为“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对大量存在的个体开矿、无证开矿或者开矿的包工头难以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些个体、非法矿窑只图利润,不顾矿工生命安全,命令工人违章作业,导致重大、恶性矿难不断。因此,有必要扩大该罪的犯罪主体。二是对工人“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与“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两种不同的危害行为在刑罚上没有区别,不尽合理。在实践中,“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比工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性质更严重,社会危害性更大。在有些情况下,有的矿主明知矿井下瓦斯浓度超标,继续作业有危险,应当立即采取人员疏散和排险措施,但为了追求利润,仍令工人继续作业,结果酿成悲剧。对于这种行为在刑罚上,应当比工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

发生安全事故更重一些。

考虑到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经征求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后,修正案(六)第1条规定,将刑法第134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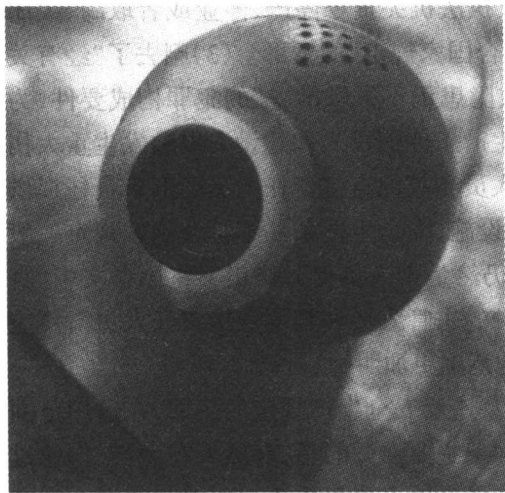
修正案对原条文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将该罪的犯罪主体从原来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扩大到从事生产、作业的一切人员,这样就把目前难以处理的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个体、包工头和无证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都包括在内了;二是对“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刑从原来的7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5年。本条所说“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主要是指生产、施工、作业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明知自己的决定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的规章制度,可能会发生事故,却心怀侥幸,而强行命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强令”,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必须有说话态度强硬或者大声命令等外在表现,强令者也不一定必须在生产、作业现场,而应当理解为“强令”者发出的信息内容所产生的影响,达到了使工人不得不违心继续生产、作业的心理强制程度。比如有的生产、作业单位的负责人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对工人传达了如下信息:如果拒绝服从,会面临扣工资、扣奖金、炒鱿鱼等后果,使工人产生了心理畏惧,不得不继续工作,这仍然属于强令。如果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当追究强令违章作业的人,而不是被强令违章作业的工人。

(二)扩大了刑法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并对犯罪构成的行为要件进行了修改

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安全生产法第8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原第135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

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些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一些地方提出,上述规定在实践中遇到以下问题:一是犯罪主体范围较窄,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现实中大量存在的个体经营、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包括;二是将“单位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作为构成犯罪的前提条件,实际上就



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负的法律  
责任转嫁给了有关安全生产  
监管部门和生产、作业单位的  
职工。有的矿难一次死亡几十人、  
上百人,但因为查不到“经有关  
部门或者单位提出后,仍不采取  
整改措施”的证据,而使一些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单位的直接责  
任人员不能受到应有的惩处;三  
是有些生产、经营单位无视劳动  
者生命健康,不仅劳动安全设施  
有问题,而且连最基本的劳动防

护用品都不提供,使从业人员身体受到重大伤害,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而劳动防护用品又很难归入“劳动安全设施”,因而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条文虽然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是由于范围不明确,在实践中对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上常出现分歧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修正案(六)第2条规定,将刑法第135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案对原条文作了以下修改:(1)将犯罪主体从原来的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实体。(2)将“不符



国家规定”的对象范围从“安全生产设施”扩大到“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是指用于保护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各种设施、设备,如隔离栏、防护网、危险标志、紧急逃生通道等。“安全生产条件”主要是指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作业必不可少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措施,如用于防毒、绝缘、避雷、防爆、防火、通风等用品和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包括的情形比较广泛,实践中有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未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由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缔、关闭后,仍强行生产经营等,均属“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3)删去了“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的犯罪构成要件,为追究不重视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投入和建设,以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4)考虑到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一般都是单位行为(当然,个体经营户仍然是个人负责),修正案将原条文中“直接责任人员”修改规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使应对重大伤亡事故负责的责任人员的范围更加明确。

刑法第134条、第135条都是涉及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犯罪,在适用范围上有无区别?笔者认为,刑法第134条主要强调的是,自然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具体操作层面上违章操作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如在不准使用明火的工作场合使用明火,或者在电焊时不按照规章制度要求隔离易燃、易爆物品等。因此,本条处罚的是违章操作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第135条则更强调的是劳动场所的硬件设施或者对劳动者提供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要追究的是所在单位的责任。考虑到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整改使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规定,以及对安全事故死伤人员进行治疗、赔偿,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本条在处罚上采用了代罚制,即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单位没有规定判处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生产经营的指挥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

条件负有提供、维护、管理职责的人。

### (三) 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各类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日益广泛开展。在公园、风景游览区、游乐园、广场、体育场(馆)、居民生活区等公共场所举办演唱会、音乐会游园、灯会、花会、展销会、体育比赛、民间竞技等文艺活动、民间传统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增多。一些大型群众性活动参加人数众多,少则几百人,多则成千上万人、甚至数万人。一些大型活动的组织者违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只顾举办活动从中谋取利益,把广大群众的活动安全置之度外。有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有的不制定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活动场地的消防应急措施、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措施和应急预案,致使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失控,以致人员挤压、踩踏等恶性伤亡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了社会稳定,社会危害性很大。

为了惩治这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六)第3条规定,在刑法第135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5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的犯罪主体是对发生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大型群众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举办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大型活动的安全举行、应急预案负有具体落实、执行职责的人员。本条所说“安全管



理规定”,是指国家有关部门为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举行制定的管理规定,而不是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管理规定。

#### (四)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报、谎报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一些地方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一些事故单位的负责人和对安全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谎报事故情况,结果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这种行为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修正案(六)第4条规定,在刑法第139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9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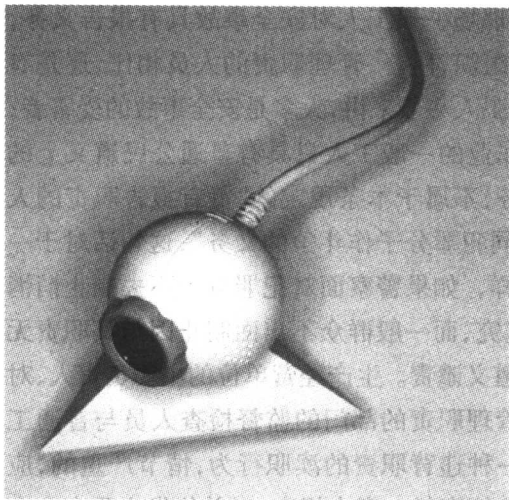
本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对安全事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安全事故”不是仅限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还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所有与安全事故有关的犯罪,但第133条、第138条除外,因为这两条已经将不报告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之一。“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通常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作业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地方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员。

在研究修正案的过程中,有的意见提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单位的普通工人也应当属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因为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因此,普通工人也有报告的义务。但

笔者认为,虽然安全生产法规定,现场一般工人对安全事故具有报告义务,但他们的义务与对安全生产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相比,还是有很大区别。首先,安全事故现场的工人一般来讲,大多是安全事故的受害者;其次,从法律角度讲,现场生产、作业的一般工人只具有普通公民道义上的报告义务,而无职责上的报告义务,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就如同我们常说的“公民有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义务”,这句话对于一般群众和警察具有不同的含义一样,如果警察面对犯罪分子不去制止悄悄溜走就是渎职行为,要受到法律追究,而一般群众不出面制止因与其职责无关,不应受到法律追究,只会受到道义谴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作业负有组织、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与普通工人不同,他们的不报告行为就是一种违背职责的渎职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对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而没有规定对普通工人的处罚,也可明显看出这一立法精神。本条规定的“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是构成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主要是指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于不报或者谎报,耽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使一些本可以抢救出来的人员未能救出,或者造成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等情形。“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仅自己不报、谎报,而且还指使、授意他人不报、谎报、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销毁遇难人员尸体或者其他事故证据,不仅贻误了事故抢救,而且还给事故调查处理设置障碍等情形。

(五)修改了刑法第161条,将公司、企业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不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原第161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证监会、公安机关反映,该条在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1)本条将犯罪主体只限于上市公司,范围太窄。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也负有信息披露义务;(2)本条只



规定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除财务会计报告以外,还有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条文中却没有规定;(3)目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非是否进行信息披露,而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程度有多大,

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样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法律应当作出规定;(4)原条文规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才构成犯罪,但实践中如何认定存在诸多困难:一是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损失数额难以计算。如按每个股民损失计算,众多股民分散在全国各地,难以一一调查取证;且每个股民进出股市、买卖股票的时间起止点也不一样;二是影响股价涨跌的因素很多,虚假财务报告只是其中因素之一,难以确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与股东损失之间因果关系的唯一性,给查处定性带来很大困难。

针对以上问题,修正案(六)第5条规定,将刑法第161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修正案对原条文作了如下修改:(1)将犯罪主体从公司扩大到所有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这包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银行、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2)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件也不仅限于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行为也在犯罪之列。这里的“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仅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行政法规对于应当披露的信息事项的规定,而且还包括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的授权对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规定。因为证券法第65条、第66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也在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之列。这里的“不按照规定披露”不仅包括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的规定搞虚假披露,还包括对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3)构成犯罪不再仅限于“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有其他严重情节”也可构成犯罪。所谓“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隐瞒多项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事项、多次搞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因不按规定披露受到处罚后又违反的等情形。

本条规定的虽然是单位犯罪,但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单位没有规定判处罚金。这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广大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对单位再处罚金,就更不利于对他们利益的保护。因此,本条采用了代罚制。

#### (六)新增加了“虚假破产罪”

刑法第162条规定了妨害清算罪,对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侵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提出,近年来,一些公司、企业在没有进入破产清算之前,就以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非法转移分配财产等方式造成资不抵债的假象,申请进入破产程序,以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这些行为,违背社会诚信,不仅严重侵害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妨害公司、企业管理,而且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

针对以上问题,修正案(六)第6条规定,在刑法第162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62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